

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8〕17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教学设施管理条例

为加强MPA教学设备的管理，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，保证MPA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所有仪器设备和器材，在学院主管部门和分管院长领导下，由各科室指定人员负责统一管理（包括：建文件档案、软件、仪器卡片、订购审批，检查验收等工作），并根据实习教学的需要统一调配。

第二条 仪器分布管理。除大型教学设备安放在教室内，其余教学设备安装在各实及操作实验室，大型教学设备派专人兼管。

第三条 配件管理，各设备配件均由教学设备管理的人员统一管理，并建档，实行台帐管理。

第四条 各各实及操作实验室均要建立管理台帐。

第五条 维护使用

(1) 教学设备一律面向实习教学，并实行对外开放，实验教学用教学设备均由各实验室管理人员统一对教学设备等编号，学生也对应分组编号（每台设备均要落实到每个学生），设备损坏或丢失按《教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执行。

(2) 使用时必须经主管设备的负责人同意，按设备操作规程使用。各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验教学使用。

(3) 使用设备前，设备负责人必须对学生进行严格的操作技术培训，经考查合格者，才可直接操作使用教学设备。在使用中，如损坏设备，必须及时上报实习主管人员，并查清原因，做好事故记录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实验中心主任审批。损坏设备不报者，一经查出，按《教学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办法》加倍处罚。

(4) 全部教学设备都要由设备主管人员负责编写出操作规程、维修和使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教学设备使用记录，设备资料完整无缺，并作为技术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妥善保管，管理人员要按期完成任务。

(5) 对于从事设备管理的人员，要互相协作，服从学院统一调动，实习的教学设备根据实习教学的需要可由学院临时调配。

第六条 各实验室的教学设备和器材，均要建档制成软件管理，要求做到帐、卡、物一致。

第七条 各实验室教学设备管理人员，年终由学院根据对设

备、器材管理好坏，写出考核意见，存入本人档案，做为评先评优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
